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8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聚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聚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融基金—聚龙股份增持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聚龙股份股票 60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该计划存续期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根据持有人意见和具体市场情况，通过成立新的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

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统一进行权益分配，
兑现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